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项目所属区划: 天等县

采 购 人: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项目所属区划: 天等县

采 购 人: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 2.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878507.14 元
- 5. 最高限价: 1878507.14 元
- 6. 采购需求: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工期: 9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不存在正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的情形)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0:00:00后
-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mssiSsV8cksE+h6uoIXCA==。

3.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场在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4 号(市直 A 区)第 14 栋 1-1502 房,副场在广西南宁市玉洞大道云创谷 3 栋 8 层 801-805 办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天等县城南办公区一栋

项目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771-353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玉洞大道云创谷3栋8层801-805办公

联系电话: 0771-5349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丽冰

电 话: 0771-5349639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商务条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工程名 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 计(元)	中小分标准 別属(不) 別属(不) 別名(本) 別分(本) 別件(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天等县把荷 乡把荷村人 居环境整治 项目	项	1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本项目位于把荷村,新建人工湿地池、厌氧池、混凝土化粪池各 1 座,铁艺栏杆56.7m,De200 双壁波纹管长830m,DN100PVC-U 排水管长493m,毛石挡土墙长445m,混凝土预制安全栏杆长445m,砖砌渠道(内空0.8m×1m)长59m,带盖板混凝土排水渠(内空0.4m×0.5m)长50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注:图纸	1878507. 14	建筑业
					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 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工期:90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 崇左市天等县。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u>一年</u>。

▲六、工程款的支付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预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甲方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实际工程量的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复检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 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 SY <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证明材料(请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市政公用
12.1.1		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技术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簡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3.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
		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
		日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
		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报价的综合
		单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左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20. 2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349639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玉洞大道云创谷3栋8层801-805办公;
31.2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	(2)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71-3534089
		通讯地址: 天等县城南办公区一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31.6	受理投诉方式	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电话: 0771-3530890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 □ 采购人支付。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
		准计取,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78200000349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
34.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24.0	# / 4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34. 2	其他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

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 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 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__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融资贷款相关流程详见附表: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 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 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 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 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 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 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 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 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 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 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 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	0771-7500768

	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 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 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 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 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 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 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 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 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 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 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分 (满 分 10 分)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0-10 分
2	技术分(满 分 66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中(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操作性。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主观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材料计划(满分8分)

主观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致,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一致,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一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主观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计划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主观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可行,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有 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主观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良(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良好,自控体系良好,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中(4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差(2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主观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 (8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良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施良好。

中(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 (2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主观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 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良 好。有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 施一般。有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 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 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主观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 方法是否合理。 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先进合理 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 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 良(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合理的建 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建议,解 决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客观分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

商务分(满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5分)

分 24 分)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5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	
	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优(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管理人员配	
	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秀。	客观分
	良(7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中(5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2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3) 业绩分(满分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个得3.0分,满分	客观分
	9分。(以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为准,否则	谷州汀
	不得分。)	

-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	应商为自
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	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页码)
七、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	旦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u>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扁号: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

特此承诺。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招标人名称):_

作为参与<u>(工程名称)</u>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 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 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页码)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页码)
八、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页码)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u> 且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九/////////////////////////////////	

项		卡需求	响	响应文件承诺				
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称	以 日石你	(万元)	合同	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2)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u> </u>	夕知 (由)	- 11 X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单位:人_____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以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7 I N N -07 17 656 -017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 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9.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是	别				年龄		
职务			职疗	除			学历		专业	
参加	口工作的	寸间					从事项目	目经理年限		
项目:	经理资	格证书组	扁号及组	及别						
				在好	建和已完	尼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と规模	开	· 、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	称			学历		专业	
1/2	参加工作	三时间				从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设 单位	项目名称	3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179-GX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报价函	(页码	5)
二、	报价函附录	(页码	5)
Ξ、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报价函

报价函

-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u>(项目招标编号)</u>的<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Y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安全员	姓名:
3	质量标准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备注		

注: 本表由供应商在本表空白处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天农衔施合同〔2025〕 号

项目名称: <u>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u>
发 包 人: <u>天等县农业农村局</u>
日 期: <u>年</u>月 日

合同文件目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廉政合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质、高效、低耗、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工程条件和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

建设内容: 新建人工湿地池、厌氧池、混凝土化粪池各 1 座,铁艺栏杆 56.7m, De 200 双壁波纹管长 830m, DN100PVC-U 排水管长 493m, 毛石挡土墙长 445m, 混凝土预制安全栏杆长 445m, 砖砌渠道(内空 0.8m×1m)长 59m, 带盖板 混凝土排水渠(内空 0.4m×0.5m)长 5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公告或招投标、公示相关文件(另册);
- 2. 本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招投标项目需附函附表);
- 4. 财评报告(如有、另册);
- 5. 设计成果文件(另册);

- 6. 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报告(另册);
- 7. 其他(指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强制性条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签约总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工程款支付均以百位数整数计取,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安全、施工质量竣工评估(报告)、质检(报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临时(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双方明确工程经招投标、按设计或规范工艺实施完成的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无投标单价、有财评综合单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计价;政策允许不需要财评的项目,变更单价以施工图预算价综合单价计价,如无施工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为计算依据,以施工期间单价分析为准;无招投标单价、财评单价的审计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单价为计算依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u>90</u>日历天(实际以监理公司或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开工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注
册证书编号:	0	
项目总工:	(身份证号码:	; 工程师
证书编号:) 。	
项目安全员:	(身份证号码:	; C 证证书
编号:	<u> </u>	

六、工程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达到或符合合格标准等级以上。工程安全目标: 无生产安全事故。
 - 2. 硬化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渠道工程必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责年。

七、工程款支付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预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甲方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实际工程量的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复检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八、工期要求

-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天计算 违约金_),逾期竣工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 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违约金极 限为合同价的_3%。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乙方支付 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及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外 发包,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所有损失。
- 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完工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未提供上述资 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收集并整理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保障农民工工资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按 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提交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无 误后按程序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用工要求

1. 本工程除关键岗位、工种外,其余岗位适量使用脱贫户、监测户等劳动

力参与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发放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务报酬应占本工程一定的劳务费用。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用工花名册、银行转账工资发放清单等材料按时送达甲方存档备检壹份,无备案材料的或材料缺失的应完善相关材料后方能支付项目后续资金。

2. 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作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双方一经签订,应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天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 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其他

有关工程违约、责任处理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十三、合同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按照招投标文件、国务院令712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国家最新规范、规定、标准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为合同双方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 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发包方: (公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771-3524861 电话: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农行天等县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号: 532800 邮政编号:

附件 1: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u>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 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新建人工湿地池、厌氧池、混凝土化粪池各1座,铁艺栏杆56.7m, De200 双壁波纹管长830m, DN100PVC-U排水管长493m, 毛石挡土墙长445m, 混凝土预制安全栏杆长445m, 砖砌渠道(内空0.8m×1m)长59m, 带盖板混凝土排水渠(内空0.4m×0.5m)长50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规定执行。</u>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双方签收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1. 保修范围、保修期: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 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u>3</u>%。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提交申请28天内将结算审定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乙方 (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 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修理义务,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方双方共同签 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 天等县农业 承包方(单位公章):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附件 2:

三、廉政合同

发包方(全称):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	----------	-------	------	---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	"乙方")
/1 · 🗀 / / · · · · · · · · ·	- / ひ/ 1511/1/	<u>_</u> ,,	_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 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标段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 天等县农业 承包方(单位公章):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附件 3:

四、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	(全称)	: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_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u>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 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 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 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 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 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作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 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在施工工作过程中, 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农业农 承包方(单位公章):

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五、成交通知书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 1%,存入各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第三方监管账户,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底单提供甲方备份,备注请注明"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邮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
授权代表:	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天等县把荷乡把荷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	<u>机构</u> 于	_年月_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	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	「 项相关的投	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